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徵才機關	新北市板橋區公所
人員區分	其他人員
官等類別	其他
職務列等	無
職稱	臨時人員(27,976元)
職系	無
名額	1(候補1名，候補期間5個月)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23-新北市
有效期間	113/05/15~113/05/20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限大專以上統計相關學系畢業。 2.熟悉電腦操作、微軟 OFFICE 辦公軟體及作業系統。 3.外勤工作須獨立作業，具有本職缺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4.限具機車駕照及自備機車。 5.能配合業務加班及主管臨時交辦事項。 6.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不得任用之情事。 7.須非屬本所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。 8.除本國籍以外無其他國籍。
工作項目	辦理統計調查業務、會計室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新北市板橋區
聯絡 E-Mail	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<p>一、有意願者請檢附下列資料，皆以 A4 紙張印製(排列整齊即可，請勿裝訂)，請於上網公告日期截止(113 年 5 月 20 日)前，掛號寄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0 號，板橋區公所秘書室收，一律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文件不齊全以放棄論，若應徵資料提供不實或有遺漏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負責。【信封註明應徵會計室臨時人員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，請務必簽名，不須檢附(上傳)照片。(請至本所網站/表單下載/秘書室下載/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：https://www.banqiao.ntpc.gov.tw/home.jsp?id=ea63572cd5291017)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)。

4. 機車駕照影本。

5. 專長證照影本。(無則免附)

6. 相關經歷證明影本。

二、初審合格者擇優進行面談徵選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三、應徵人員均不適者，本所得予從缺。

四、候補 1 名，候補期間 5 個月。

五、本職缺薪資為 27,976 元整，須經試用期 3 個月，經試用期滿考核合格，正式僱用；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契約。

六、本所秘書室連絡電話：02-2968-6911#323 黃先生。

會計室連絡電話：02-2968-6911#485 許先生。